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担保总额不超过 18,905,089.52 元，期限三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58744930K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李红喜
- 5、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9 日
- 7、住所：沁源县灵空山镇柏子村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	581,812,789.16	581,994,431.06
2	负债	165,501,286.57	135,843,331.59
3	所有者权益	416,311,502.59	446,151,099.47
4	营业收入	708,195,402.76	158,704,002.09
5	净利润	262,851,716.94	35,241,786.17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注：以上信息均由被担保人提供。

-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2、失信情况：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二) 其他融资方情况

- 1、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 5、注册资本：98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
- 7、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 C 谷铭海中心 6 号楼 708、709、710、711
-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	4,513,237,135.78	5,485,794,135.92
2	负债	3,339,838,611.86	4,289,493,542.93
3	所有者权益	1,173,398,523.92	1,196,300,592.99
4	营业收入	225,384,933.89	195,644,101.20
5	净利润	20,007,588.13	22,902,069.07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2	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7959%
3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33%
4	其他	7.1429%
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816%
合计		100.0000%

注：以上信息均由被担保人提供。

11、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 18,905,089.52 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作为出租人已与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并签署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下称合称“《融资租赁合同》”),为确保债权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就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拓展公司业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000.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23%;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29,20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29,2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